

2023098

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劳务派遣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12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所有被派遣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依法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为此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提供的人事、财务等相关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劳动法》落实相关工作。

二、派遣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要求如下：

人数50人（其中，包含 B1 本以上司机 8 名，均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员兼司机），工作的内容为做好森林防灭火、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派遣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使用。

3、甲方确保：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三、劳务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12352.33 元人民币（含单位应该承担的五险一金、高危职业补贴、相关加班班费、岗前培训、能力提升以及预留的经济补偿等）。双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在相应结算周期第一个月的 15 日内将工资总额费用（如存在迟到、早退、旷工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等情况，甲方在下一个结算周期相应核减费用）按时足额转进乙方账户，由乙方代为支付每个派遣人员工资报酬。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派遣的服务人员为 50 名，每人每月工资标准为 12352.33 元人民币，按支付工资要求计算，每个结算周期需要支付 50 名派遣人员工资为

1852849.5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伍角),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核算的派遣人员工资数额为准。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24 时前。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费用足额随工资总额费用一并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五、招录考核

1、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 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 择优确定录用人员, 考核事宜包括:

1) 政治审核: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 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招录对象的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政治言行等, 政治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2) 体格检查: 在指定的区级或者三甲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体检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 经研究批准后, 可以进行一次复检, 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 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基于森林消防救援工作强度风险高的特殊要求, 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森林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3) 体能测试: 主要测试引体向上、4X10 米往返跑、1000 米跑, 按照《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暂行)》执行; 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 有一个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4) 心理测试: 采用心理测查系统进行, 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

5) 面试: 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 实行量化评分, 满分 100 分, 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予以淘汰。

2、入职前一个月进行岗前培训和入职体检, 相关费用从劳务报酬中支出。

派遣劳务人员应符合双方事先确定的标准 (详见招录简章)。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 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并签字、

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六、劳务派遣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3、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其派遣本人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在医疗期内的（其他因个人原因的除外），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或者经甲方同意后，待其医疗期满后另行调换人员。

七、劳务派遣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12个月劳务派遣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2、双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劳务派遣服务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派遣人员组织到位，甲方核定符合标准时支付首期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即3个月劳务派遣服务费共计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以后各期劳务派遣服务费在每个结算周期第1个月的15日内由甲方依据甲方核算金额予以支付。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每月劳务派遣人员日常表现及出勤情况（每月5日前提供给乙方）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乙方在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考勤情况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结算清单（详见附件一）；甲方审核通过后（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再由乙方按照要求发放人员工资；如出现违约情况需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自应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特别约定：当季度的人员考勤中，如果有缺勤情况，根据实际考勤情况予以扣除；如果相关人员在当月缺勤达【20】天以上的，则其劳务派遣服务费全部予以扣除。

4、派遣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发票给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劳务派遣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8110701012401572493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及其他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森林消防及其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要求调换派遣人员时，必须出具书面证明，详细说明派遣人员不胜任工作的具体原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调换。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本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书面告知每一位派遣人员；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在法律、法规及规章允许的情况下安排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加班加点工作；但是，甲方必须依法保障派遣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

5、甲方有权依法根据工作需要对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6、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7、甲方有义务向派遣人员提供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派遣人员患职业病的（派遣人员入职前患病的除外），甲方须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救治和疗养，

并支付相应费用。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9、派遣人员为完成工作任务导致损害第三方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因派遣人员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10、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11、甲方因资金审批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2人的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派遣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3、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使用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在履行派遣协议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15天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15天内调换完毕（调换期内所派遣的人员不能离职，待调换的人员到位后方可离开甲方相关单位）；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合同约定标准扣除相应超期天数、调换人数的派遣服务费用及派遣人员费用。

5、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派遣至甲方的派遣劳务人员，按照防火期和非防火期两个阶段，每年开展1至2次能力提升及相关延伸训练服务，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不得影响甲方执行正常公务活动。延伸训练服务期间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乙方合理的规章制度，依法接受乙方的管理。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全年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延伸训练所产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从相关经费中支出。

6、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

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派遣的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导致其他损害后果的（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而发生的损害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派遣人员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将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所有费用按时拨款到位，以保证乙方按时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依法进行处理。

8、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于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应及时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要求由乙方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所有费用均按各种保险要求办理。

10、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被甲方退回的派遣人员以及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

11、对于双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对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5年内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所派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 1 个月的工资总额人民币：617616.5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伍角）。

2、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或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除扣除相应派遣人员工资、劳务派遣服务费以外，乙方按下列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实际在岗人数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含本数）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 9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上两种情形，统计实际在岗人数时，只要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且在甲方指定的单位上班的，应当纳入实际在岗人数。

3、甲乙双方要确保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招录派遣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招录的人员不得计入合同总人数，甲方不承担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派遣服务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或由甲方在应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及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第八条中相关规定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劳务派遣服务费（合同约定）及派遣人员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

6、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能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能按时发放工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由过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过错方责任的权利。

7、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包括国家公布的

自然灾害事故), 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 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但是国家公开公布的情形可以不再另行提供证明。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 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政府管制或禁令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 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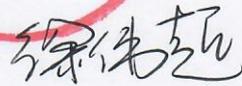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相关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主要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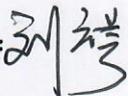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4日